

附
件
一

國立高雄大學第 77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如附件），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改善項目二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學務處 101 年 3 月 22 日處務會議暨 101 年 3 月 26 日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101 年 2 月 24 日

○單位自存 ○歸檔

文稿編號：1012100546 總收文號：

主旨：檢陳「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敬請 鑑核。

說明：一、配合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改善項目二修訂本校辦法。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處 101 年 3 月 22 日處務會議暨 101 年 3 月 26 日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擬辦：奉核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第 一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輔導員林秀梅
0371

諮商輔導組
組長莊淑姿

秘書孫瑜謙

學務長連興隆

一、法規最後一條有關
生效及修正規定，
請依行政會議決
議，併提修正。
二、奉核後，請將提案
資料 email 至本室，
俾排入議程。

組員胡淑君
0413

校長黃英忠(甲)
0413

簡任曾榮豐
0413

主任張永明
0413

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100 學年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辦法名稱：國立高雄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優良導師。	
第二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 <u>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 25 分以上者</u> ，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第一條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	配合追蹤校務評鑑項目三改善措施執行-系所優良導師遴選 SOP 流程
第三條 未修正	第三條 每學年遴選三名優良導師，由本校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並於本校優良教師評量辦法輔導類評分項目從優核予積分，以資獎勵。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付。	

<p>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歷屆獲本獎之導師投票產生二名。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開會時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代表)、推薦單位主管得列席。 會議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優良導師人選需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p>	<p>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學務長。 二、各學院推選委員二名。 三、前學年獲本獎之教師互推二名導師。 本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開會時各學院院長(或各學院代表)、推薦單位主管得列席。 會議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優良導師人選需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身如為候選人則應先辭去遴選委員。</p>	<p>參照教務處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修正</p>
<p>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應於三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校慶前決定得獎導師。</p>	<p>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向各學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人選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導師。</p>	<p>配合執行實際情形修正</p>
<p>第六條 未修正</p>	<p>第六條 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導師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
件
二

國立高雄大學第 77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設置實施要點」(草案)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 101 年 0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 102 年度本校通識教育評鑑，並執行 100 年至 101 年度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有關「服務學習」之改革，本中心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設置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二-1)。
- 三、本要點制訂目的，係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於 101 學年度開始，投入指導學生修習通識必修「服務學習培養」(原「服務」課程 0 學分)，以培養其熱心公益、關懷社區學校，以及對社會之責任感。
- 四、本要點業簽會相關處室(如附件二-2)。本課程指導教師，為每學期支領 1 小時鐘點費。另授課滿 1 學期後，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服務類」中，每學期加 5 分，以資鼓勵。
- 五、本要點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設置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為指導學生修習「服務學習培養」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培養其熱心公益、關懷社區學校，以及對社會的責任感，以實踐本校「博學、弘毅、崇德、創新」之校訓，特定訂本要點。</p>	<p>1. 本要點之目的。 2. 原大學必修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預定於 101 學年度修訂課程名稱為「服務學習培養」。</p>
<p>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本校具服務熱誠教師優先聘任之。</p>	<p>指導師資資格與來源。</p>
<p>第三條 指導教師應參加相關培訓或教師研習課程，並於學期間參加教師座談會。</p>	<p>指導教師應具備基本能力，並參與討論分享。</p>
<p>第四條 指導教師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規劃本校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及相關社區推展工作，以及結合專業及通識課程，發展本校服務學習及品德教育之潛在課程。 二、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校外服務。 三、以行動落實服務精神。</p>	<p>指導教師工作內容。</p>
<p>第五條 指導老師執行方式如下： 一、指導教師於學期中於學生校外服務期間，至協力單位進行視導與訪談，每一學期至少 20 小時，核給每學期每週 1 小時授課鐘點。 二、指導教師需填寫每位學生之視導紀錄，並提出建議或需改善事項予學生個人、協力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 三、於學期末舉行座談會，進行經驗交流及期末檢討。 四、指導地點為校外協力單位。 五、擔任本課程滿一學期之教師，得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服務類」中，每學期加 5 分。</p>	<p>1.指導教師之視導地點及方式。 2.參考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設置實施要點」辦理。</p>
<p>第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p>	<p>條文通過與實施方式</p>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101 年 4 月 9 日

●單位自存 ○歸檔

文稿編號：1012100960 總收文號：

主旨：本中心擬訂「國立高雄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設置實施要點」(如附件)，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續辦。
- 二、為因應 102 年度本校通識教育評鑑，並執行 100 年至 101 年度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有關"服務學習"之改革，本中心擬訂「國立高雄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設置實施要點」(如附件)。
- 三、本要點制訂目的，係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指導學生修習通識必修「服務學習培養」(原「服務」)課程(0學分)，以培養其熱心公益、關懷社區學校，以及對社會之責任感。
- 四、本課程指導教師，除應參加相關培訓或教師研習課程外，並需指導及協助學生進行校外服務，每學期至少 20 小時至協力單位進行視導與訪談。
- 五、由於本課程係為 0 學分課程，原擬以每學期減授 1 小時鐘點費，且教授滿 1 學期後，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服務類」中，每學期加 5 分，以資鼓勵。
- 六、惟依據教務處意見，略以：
 - (一)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校法定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列：「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其他行政職務、專案簽准者」。惟上列「專案簽准者」乃指兼任非校訂單位行政業務，但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單位者屬之，合先敘明。

(二) 貴中心訂定旨揭要點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指導教師...每學期減授 1 小時鐘點」，惟因「指導教師」非兼任行政職務，故未符上開辦

法規定。

(三)又開設旨揭通識課程「必修(0學分)」,指導教師如具有授課事實,得以每學期18小時支領1小時鐘點費,惟仍應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及「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中心依上開建議,修正本課程指導教師,為每學期支領1小時鐘點費。另授課滿1學期後,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服務類」中,每學期加5分,以資鼓勵乙項,則維持不變。修正條文如附件。

擬辦:本要點擬提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進行討論。

會辦單位: 教務處、人事室、學務處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行政助理 陸虹瑾 決行
4/17

組員 李佩瑾
0409 1550

奉核後,請依開課
作業規定辦理。

組員 彭淳芳
0410

簡任秘書 曾榮豐
0417

通識課程組 組長 陳德興
0410 1000

組長 黃裕奇
0410

人事室

主任秘書 張永明

教學發展組 組長 李頂瑜
0410 1345

秘書 許美娟

秘書 張永隆
0419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碩延
0410 1400

人事室主任 陳昭偉
0412

教務長 陳文生 4/11

如提疑, 提會討論。

學務處

教官兼組長 趙台雄

副校長 莊寶鵬
0417
代為決行

學務長 連興隆(甲)

李佩瑾

附
件
三

國立高雄大學第 77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00 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之研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03 月 14 日本校校務追蹤評鑑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
- 二、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為有條件通過。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如下：
 - （一）該校創校歷史雖短，然師資年輕優異、有研究潛力及動力，在生源遽減、政府教育資源緊縮等困境下，宜重新思考其定位及願景，並配合地區產業特色、人力及技術需求等，加強產學合作，將學校發展成具有特色之大學。
 - （二）宜配合外在環境因素（少子化、教育資源緊縮及高度競爭等），務實檢討修訂原設校時之規劃書及學校發展規模，重新訂定該校校務發展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SWOT分析宜加入大高雄地區之產業特色（如石化、鋼鐵、造船、傳統產業及文化創意等）、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園區、國際海港等因子，以訂定該校中長期發展之定位及願景，並研擬各種因應之對策及行動方案。
 - （四）校務發展計畫書宜隨學校發展現況及外在環境條件，定期進行滾動式的成效評估與計畫修訂。

擬辦：

- 一、本校於 97 年 10 月定位為「具國際競爭優勢之教學研究型大學」是否修正，提請 討論。
- 二、本校願景為「成為南台灣頂尖大學」是否修正，提請 討論。
- 三、重新修訂本校校務發展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請各單位研擬因應對策及行動方案，並定期進行滾動式的成效評估與計畫修訂。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校務追蹤評鑑 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101年03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英忠

紀錄：黃榆雯

出席人員：莊副校長寶鵬、陳副校長振興（請假）、陳教務長文生、連學務長興隆、楊總務長證富（蘇秘書永銘代）、張主任秘書永明、陶館長幼慧、徐研發長忠枝（鍾組長宜璋代）、翁主任銘章（楊組員惠敏代）、洪主任碩延、孫主任美蓮（卓小姐文慧代）、楊主任明宗（羅組長鳳英代）、陳主任昭偉、白院長秀華（劉小姐依婷代）、張院長麗卿（陳組員惠珍代）、王院長學亮、黃院長建榮（洪組員秋蓮代）、葉院長文冠（請假）

列席人員：各單位業務承辦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莊副校長寶鵬致詞：

- 一、評鑑五大項目須在102年2月底前提出改善作法或執行成果，其中項目一部分為有條件通過，故該項將在102年3-5月進行實地追蹤訪評。
- 二、今日主為確認每個單位針對所負責項目之建議，所提出之自我改善想法及相關因應措施，故召開此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00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之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為有條件通過。
- 二、針對項目一，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如下（詳附件一【項目一】）：
 - （一）該校創校歷史雖短，然師資年輕優異、有研究潛力及動力，在生源遽減、政府教育資源緊縮等困境下，宜重新思考其定位及願景，並配合地區產業特色、人力及技術需求等，加強產學合作，將學校發展成具有特色之大學。
 - （二）宜配合外在環境因素（少子化、教育資源緊縮及高度競爭等），務實檢討修訂原設校時之規劃書及學校發展規模，重新訂定該校校務發展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SWOT分析宜加入大高雄地區之產業特色（如石化、鋼鐵、造船、傳統產業及文化創意等）、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園區、國際海港等因子，以訂定該校中長期發展之定位及願景，並研擬各種因應

之對策及行動方案。

(四) 校務發展計畫書宜隨學校發展現況及外在環境條件，定期進行滾動式的成效評估與計畫修訂。

三、針對項目一，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及建議如下（詳附件二【評鑑項目一】）：

(一) 該校宜制訂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之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參與大高雄地區之產業發展及技術提升之相關合作計畫。

(二) 該校於97年已經會議議定與他校合併之決議，但迄今並無具體之行動方案或初步成果，且除學校主管外，教師及行政人員知悉者甚少，如無共識，則有進行合併困難。該校宜更加積極刻訂期程處理併校議題，以免影響學校之未來發展。

四、本校於97年10月確定定位為「具國際競爭優勢之教學研究型大學」、願景為「成為南台灣頂尖大學」、6大發展目標及17項具體策略。

五、依據實地訪評報告書第四點建議，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目前尚未訂定計畫修訂之時程及成效評估方式。

決 議：

一、關於學校定位、願景及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等校務發展事宜，請秘書室於101年5月份主管會報提出初步討論，另擇日於校內召開策略會議研議，屆時請一級單位主管務必參加會議。

二、針對合校時程之推動進度規劃，請本年度新成立之合校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後研訂之。

三、針對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及建議之項目一部分，請研發處納入以下兩點內容：

(一) 與校外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協議）、產學辦法及成果等。

(二) 育成中心之產學合作成效。